

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管制區：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。

二、音量：以分貝（dB(A)）為單位，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。

三、背景音量：指欲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。

四、周界：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。其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，以之為界；無實體分隔時，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。

五、時段區分：

（一）日間：指各類管制區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。

（二）晚間：第一、二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；第三、四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。

（三）夜間：第一、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；第三、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。

六、均能音量：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。20 Hz 至 20 kHz 之均能音量以 L_{eq} 表示；20 Hz 至 200 Hz 之均能音量以 $L_{eq,LF}$ 表示；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（一）

$$L_{eq} = 10 \log \frac{1}{T} \int_0^T \left(\frac{P_t}{P_0} \right)^2 dt$$

T ：測量時間，單位為秒。

P_t ：測量音壓，單位為巴斯噶(Pa)。

P_0 ：基準音壓為 $20 \mu\text{Pa}$ 。

（二）

$$L_{eq,LF} = 10 \times \log \sum_{n=20 \text{ Hz}}^{200 \text{ Hz}} 10^{0.1 \times L_{eq,n}}$$

$L_{eq,n}$ ：以 1/3 八音度頻帶濾波器測得之各 1/3 八音度頻帶均能音量。

n ：20 Hz 至 200 Hz 之 1/3 八音度頻帶中心頻率。

七、最大音量 (L_{max})：測量期間中測得最大音量之數值。

八、複合音量：指欲測量地點之音量由二個以上設施所產生並合成之音量。

九、週期性變動：指音量產生之時間週期大致一定。

十、間歇性變動：指音量產生之週期不規則。

十一、百分率音壓位準 (L_x)：顯示測量噪音期間 x % 比例時間，其噪音值大於或等於該位準。

- 十二、工廠(場)：指具有以人工或機械製造、加工或修理性質之場所。
- 十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：指具有營業行為之商業、休閒、餐飲或消費之場所。
- 十四、營建工程：在地面上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施工行為。
- 十五、擴音設施：具有接收音源音量裝置（含可外接麥克風、收音器之功能）及音量擴大功能之設備或設施。
- 十六、整體音量：指包含欲測量音源音量及背景音量之總和。